

关于 2023 年重庆地区第四十二批工程合作项目采购结果的公示

(招标编号: /)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2023 年重庆地区第四十二批工程合作项目:

中标人: 广东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中标价格: 8.50608 万元

二、其他:

2023 年重庆地区第四十二批工程合作项目成交人公示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购结果如下:

序号 产品 成交人 成交人数量

1 2023 年重庆地区第四十二批工程合作项目 广东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

公示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共 5 天。

公示期间,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人有异议的, 可向采购人提出。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1. 异议提出人应为供应商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 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项目名称、标段/包 (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相关的主张、诉求;
 - (4) 必要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 (5) 提出异议的日期;
3.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4.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5.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 且应配合查证;
6.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7. 异议人对其他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评审资料等非公开内容提出异议的, 应提供合法信息来



源；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9.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三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

(2) 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

(3) 异议事项已进入行政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司法程序的；

10. 异议人应保证异议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15023687117

邮箱地址：15023687117@139.com

采购人：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2楼1201

联系人：敖伟

电话：15023687117

电子邮件：15023687117@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姜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